

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細則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6.05.24) 通過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8.01.02) 修訂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8.10.30) 修訂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9.06.03) 修訂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2.03.08) 修訂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13.01.10) 修訂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13.11.08) 修訂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14.06.04) 修訂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5.01.07) 修訂 (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)

1、 實施宗旨

總結性課程名稱為：總結日本語文。藉由總結性課程，延伸整合大學三年所學知識和專業能力，並與升學就業結合，特制訂本細則。

2、「總結日本語文」課程之領域

「總結日本語文」課程內容涵蓋說、聽、讀、寫、譯五技能，分組實施。領域分為三大領域：(1) 日本語言、教育 (2) 日本文學、文化 (3) 日本社會，或與台灣社會連結之相關議題。

3、 實施方式與時程

- (1) 本系學士班開設「總結日本語文」六~八組必修課程為總結性課程。
- (2) 本課程實施期間為大四上、下學期。修課學生於大四上學期進行總結性課程檢核，未通過者於大四下學期重新修習。

4、 考評方式

- (1) 評量指標：依據本系學士班八大專業能力
 - A. 具備日語聽解能力。
 - B. 具備日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 - C. 具備日語讀解能力。
 - D. 具備日語寫作能力。
 - E. 具備日語翻譯及口譯能力。
 - F. 具備日本人文社會相關知識。
 - G. 具備日本職場相關知識。
 - H. 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。
- (2) 評量標準：依評量指標的學習績效。
- (3) 評量方式：平時表現、成果報告。成果報告以日語進行口頭發表，並按時提交書面成果報告。考評方式及配分比率以各授課教師為準。

5、抵免方式：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多元學習活動，凡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得抵免本課程。（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）

(1) 執行主題與日本語文相關之研究計畫

- A. 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並提出研究成果
- B. 東吳大學補助學士班學生研究計畫並提出成果報告

如為跨領域之研究計畫，應提出以日文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 2,000 字。

(2) 抵免方式（直接抵免）：

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，獲全國性賽事前三名或國際性賽事前五名，經本系相關會議認定者。

※「日本語文學術競賽」之定義：

係指以日語為主要使用語言，且競賽內容或評選標準須綜合運用「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」五項語言技能之賽事。以下簡稱為學術競賽。

※國際性賽事：應包含三國以上參賽隊伍。

(3) 抵免方式（積點制）：

參加以下校內、外學術競賽（活動），合計 6 點（含）以上，經本系相關會議認定者。

1. 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：2 點。

2. 個人/團體參加學術競賽：2 點。

※適用於未達第 2 款免修資格者。

※競賽中獲非名次之額外榮譽者，得提請本系相關會議認證額外計點。

3. 每項皆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以日文撰寫 2,000 字以上之心得或計畫大綱（含動機、過程、結果）。

註：各賽事參賽人數須達 6 組（含）以上，且不含僅列參加獎之獎項。欲使用以上條款抵免之學生應自行檢附參賽組數證明。

6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